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96/13-14(04)號文件

檔號：CB4/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3年12月9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香港電台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香港電台(下稱"港台")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過往就此課題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公共廣播服務和港台的未來路向，過去20多年來一直備受市民關注。繼行政會議於2009年9月22日進行商議後，政府當局宣布已就公共廣播服務和港台的未來路向作出決定。概括而言，港台將會維持政府部門身份並肩負作為本港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政府承諾將會提供適當資源，以提升港台的服務，從而擴展其服務範圍，讓港台承擔其角色、履行其使命，更好地服務社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09年10月發表題為"香港電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的公眾諮詢文件。政府其後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就港台如何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收集公眾意見。政府當局於2010年3月發表公眾諮詢的結果，詳細內容載於政府諮詢報告(於2010年4月1日隨立法會CB(1)1520/09-10(05)號文件發出)。

3. 在2010年，港台推行多項新發展措施，包括籌備推出數碼聲音廣播及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服務、促進社區參與廣播、規劃重置廣播大樓工程，以及建立數碼化的媒體資產管理系統。

2010年12月，政府公布有關配套安排，提供人力物力及設施，全力支持港台開展新猷。

4. 政府當局表示，上文第3段所述的新發展措施對港台履行本港公共廣播機構使命，特別在確保港台能跟上全球數碼廣播發展趨勢方面，非常重要。為確保這些新猷能順利展開，港台在提供服務水平、制訂節目安排的策略及涉及的技術發展各方面，均須作出精密規劃和協調。港台在時間緊迫的情況下推行新猷，同時須在過程中與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因此，港台有需要加強其首長級編制，以帶領港台推出新服務及計劃，並統籌有關工作，務求能為公眾提供優質廣播服務。

過往的討論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5. 在2011年2月14日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下述建議：為港台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的編外職位，為期3年，職銜定為副廣播處長(發展)；以及開設一個總監(廣播事務)(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的常額職位，職銜定為總監(電台)。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該項人事編制建議。部分委員察悉，擬設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的職責將包括領導廣播大樓重置計劃，以及領導為新推出的數碼聲音廣播及數碼地面電視服務而進行的發展工程；而職級屬總監(廣播事務)的擬議常額職位，則主要負責推動社區參與廣播的工作。這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為出任有關職位的人士提供足夠支援。

6. 部分委員認為，港台的未來路向已變得明朗，而鑒於該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職責繁重及港台的長遠發展所需，當局應以常額職位的形式開設該職位，以確保在行政方面貫徹一致。政府當局表示，港台認為把該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開設期定為3年是恰當的做法。政府當局會注意有關發展，並會因應各項新服務與計劃的推行進度，評定應將該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的開設期延展抑或轉為常額職位。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7. 在2011年5月4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討論在港台開設該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和總監(廣播事務)

常額職位的建議。委員不反對該項人事編制建議，但他們考慮到擬設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會負責部門行政及資源管理等多項日常職務，因而詢問為何這個職位是以3年期編外職位而不是以常額職位的形式開設。

8. 政府當局表示，出任該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的人員會全力參與領導港台新發展計劃的策劃和推行，包括重置廣播大樓、推出新數碼聲音廣播及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服務，以及落實媒體資產管理項目，而後者已超出日常行政工作的範圍。當局設定職位的年期時，已考慮實際需要及預計的實施時間表。政府當局會留意各項新計劃的推行進度，並會在適當時間檢討是否需要延長職位的年期或把職位轉為常額職位。

9. 政府當局的人事編制建議其後於2011年5月27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該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將於2014年5月27日到期撤銷。副廣播處長(發展)及總監(電台)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錄I及II**，港台擬議組織圖則載於**附錄III**。

最新情況

10. 政府當局將於2013年12月9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港台延長開設該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的建議。

相關文件

11. 相關文件連同其超連結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214cb1-1224-9-c.pdf>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20110214.pdf>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fc/esc/papers/e11-01c.pdf>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fc/fc/papers/f11-15c.pdf>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fc/esc/minutes/esc20110504.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12月3日

**副廣播處長(發展)
職責說明**

職級 :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

直屬上司 : 廣播處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 (1) 領導及統籌興建新廣播大樓，策劃及領導項目的財政、城市規劃、公眾參與及其他法律與行政程序事宜；
- (2) 領導及統籌有關推出新數碼聲音廣播(下稱"DAB")及數碼地面電視廣播(下稱"DTT")服務的各項發展事宜，包括就設置DAB及DTT網絡制訂策略及領導有關的商業談判，與有關的商營機構及發射站使用者達成合適的協議；為配合興建新廣播大樓，因應市場最新發展擬訂及執行有關的策略及運作計劃；
- (3) 策劃及領導落實媒體資產管理項目，包括發展一套全面的庫藏政策、建立元數據架構、復修高危藏品、數碼化庫藏、就暫存庫藏及稍後轉至新廣播大樓貯存提供人手與專門設施、融合媒體資產管理及製作系統，以及擬訂並實施方便大眾及業界取用庫藏的政策；
- (4) 監督部門行政及資源管理，以確保香港電台的財政、人力及製作資源運用及調配恰當，效率與效益兼備；及
- (5) 就其他適當範疇支援廣播處長，落實香港電台的公共目的與使命，並確保遵守香港電台約章。

**總監(電台)
職責說明**

職級 : 總監(廣播事務)(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

直屬上司 : 助理廣播處長(電台及節目策劃)

主要職務和職責 ——

- (1) 監督電台服務日常運作，特別是中文台及英文台、節目編排及播放，以及其他相關項目及服務；
- (2) 規劃電台節目製作，確保節目製作量及質素，落實編輯方針及確保編輯水平，以及協助部別行政管理；
- (3) 領導、統籌及推出全新的數碼聲音廣播服務，包括就設置技術設施與相關人士聯絡、就推出頻道轉播國家電台節目進行聯絡工作，以及規劃及落實節目與宣傳策略等；
- (4) 協助制訂社區參與廣播的架構及機制，並監督其運作；
- (5) 確保節目資源運用恰當，效率與效益兼備；及
- (6) 就其他適當範疇支援高級管理層，落實香港電台的公共目的與使命，並確保遵守香港電台約章。

香港電台擬議組織圖

